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发行 H 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计划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规定，以协议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方式将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黄金”）私有化，为支付交易对价，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不超过159,482,759股（含本数），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68%及发行后总股本的3.54%，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H股总股本的22.80%及发行后H股总股本的18.57%。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恒兴黄金的协议安排计划股东（以本公司及恒兴黄金同日发布的联合公告为准）。

●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及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根据本次发行的最终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一切与执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关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 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作出相关授权之外，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主管及监管机构的批准。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根据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的特别授权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的方式。本次发行在得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的 H 股上市批准且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先决条件(以本公司及恒兴黄金同日发布的联合公告为准)达成后,由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恒兴黄金的协议安排计划股东(以本公司及恒兴黄金同日发布的联合公告为准)。

4. 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59,482,759 股(含本数)。

5. 换股比例

经综合考虑本公司和恒兴黄金过往业绩及财务潜力、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因素,并经双方商业谈判协商,本次收购的换股比例确定为:就每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将获得 $5/29$ (四舍五入约 0.17241,准确数字仍应以 $5/29$ 计算得出)股山东黄金 H 股股份。

在本次收购进行换股后,恒兴黄金股东取得的本公司 H 股股份应当为整数。如恒兴黄金股东按照换股比例取得的本公司 H 股数目不是整数,则相关的恒兴黄金股东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由高至低排序,每一位该等恒兴黄金股东依次额外获得一股本公司 H 股,直至实际换股总数与本公司计划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一致,即 159,482,759 股 H 股股份。如果小数点后尾数相同的恒兴黄金股东数目多于拟发行的剩余本公司 H 股数目,则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配发本公司 H 股直至实际换股总数与计划发行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一致。

在本次收购结束(包括完成或因为满足任何先决条件而失败)前,本公司和

恒兴黄金将不进行分红或股本合并/分拆（恒兴黄金已公告的特别股息除外）。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高效完成本次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发行的宗旨，对本次发行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 准备、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刊发、付印、中止及/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外监管机构递交的申请文件、公告、通函及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刊发或付印的文件等；

4. 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批、注册、登记、备案、核准、推迟及/或撤回等有关的全部事项，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指引，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5.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股本结构等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4至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如本次发行顺利实施，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如下变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3,639,952,864	83.88%	3,639,952,864	80.91%
H股	699,503,419	16.12%	858,986,178	19.09%
—已发行H股	699,503,419	16.12%	699,503,419	15.55%
—本次发行H股	—	—	159,482,759	3.54%
总计：	4,339,456,283	100%	4,498,939,042	100%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须经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主管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